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0-086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，实际表决 9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、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。

公司同意免去于洪亮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公司同意聘任郑研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。

为激励和引入高层次人才，改善公司经营业绩，根据公司经营发

展需要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薪酬委员会提议对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做如下调整：

1、董事长基本年薪由税前 132 万元调整为税前 160 万元—260 万元；

2、总裁基本年薪由税前 120 万元调整为税前 160 万元—260 万元；

3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由税前 20 万元—60 万元调整为税前 30 万元—150 万元。

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于调整董事长薪酬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附件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郑研峰先生：39 岁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。历任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投资部经理，安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以及《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